

表 3

--	--	--

地址：

報名者姓名：

聯絡人及連絡電話：

E-mail：

(請將本件貼於自備外信封正面)

貼郵票處

編號

1 1 4

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 7 樓

寄達或親送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行政部啟

徵案名稱：《戰場通信》改編電影劇本公開徵案

截止收件：111 年 4 月 13 日下午 5 時 00 分

資格審查：111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00 分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標封之封口應密封，並標示報名者姓名、電話及地址，未標示者，不予受理。
2. 請於截止收件時間前寄達或送達本會，逾時不予受理。